11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徵件通知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採雙軌制，由教務處及各學院（含全人教育委員會）分別辦理，本次進行「11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相關資訊如下：

一、申請資格

(一)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112.01.17通過）」第2點規定辦理。（下載路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相關法規）

(二) 本校服務年資計算方式：

本校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算至114年7月31日止。

（以112年8月1日到職專任教師為例，至114年7月31日止，服務年資為2年0個月。專任教師年資達2年以上，始符合申請資格基本條件之一）

二、遴選作業期程

(一) 學院推薦（含全人教育委員會）：

1. 申請期程：依各學院公告日期。
2. 敬請各學院於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17：00前備妥學院應備文件（如說明五），逕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辦。

(二) 教務處遴選：

1. 申請期程：

即日起至114年12月01日（星期一）17：00截止。

2. 敬請申請教師於114年12月01日（星期一）17：00前，備妥應備文件（如說明五），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會審議。

三、遴選名額

113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名額共計20名，名額分別如下：

(一) 學院推薦（含全人教育委員會）：

共10名，各院名額依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如下：

學院推薦名額總表

序號	學院名稱	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名額	每學年度輪流分配名額	小計	**總計**
1	商學院	3	0	3	
2	設計學院	1	0	1	
3	資訊與流通學院	1	**1**	**2**	
4	語文學院	1	0	1	**10**
5	中護健康學院	1	0	1	
6	全人教育委員會	1	0	1	
7	智慧產業學院	1	0	1	

小計	9	1	
總計	**10**		

*113學年度輪流分配名額之順序，依據113年12月30日（星期一）112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審查會議決議通過之（教資中心第1130026630號簽）。

(二) 教務處遴選：10名

（三)學院（含全人教育委員會）未推薦教學績優教師時，所餘名額得增額列入教務處遴選名額。

四、遴選方式

校長遴聘無給職評審委員組成「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審小組」進行審查。

(一) 學院推薦（含全人教育委員會）：

符合申請資格之師長，由各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遴選出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後，於截止日前將學院應備文件（如說明五）送教務處彙辦。

(二) 教務處遴選：

符合申請資格之師長，備妥應備文件（如說明五），經系、院核章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報名參加遴選。

「學院推薦」名單及自行報名「教務處遴選」之教師名單，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統一彙辦，提報「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審小組」進行審議。

五、應備文件

(一) 學院推薦（含全人教育委員會）

1.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表】。
2.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前5個學年度計畫申請佐證資料（如：系統相關畫面，本次為109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13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或核定相關畫面）。
3. 【113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試算表】(資料範圍：113/08/1-114/07/31)。
4. 【教務處遴選教學績優教師自我評量表】（含佐證資料）。
5.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學院檢附。

(二) 教務處遴選：

1.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表】。
2.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前5個學年度計畫申請佐證資料（如：系統相關畫面，本次為109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13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或核定相關畫面）。
3. 【113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試算表】(資料範圍：113/08/1-114/07/31)。
4. 【教務處遴選教學績優教師自我評量表】（含佐證資料）。

*自我評量表：

(1) 下載路徑：

請登入本校My Portal/新版教師評鑑管理系統/評鑑結果，自行下載利用(詳情請參考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表背面說明)

(2) 填表說明：

A. 自我評量表大部份評分子項點數已由專任教師評鑑試算表自動介接點數完成，下載時完成後將自動帶出點數（請勿修改）。

B. 自我評量表空白欄位，請師長自行依據本校「教務處遴選教學績優教師評量指標」之評量標準，進行自評並以藍筆填寫點數。

(3) 佐證資料：

A. 不須附佐證資料：

「自我評量表」評分子項已由「專任教師評鑑試算表」自動帶出點數（請勿修改），不須附佐證資料。

B. 請檢附113學年度相關佐證資料：

「自我評量表」評分子項《空白欄位》，自行填寫之點數，請檢附113學年度相關佐證資料，作為委員審核之參考。**（佐證資料請依據6大評估分項做區分，並依評分子項自行編號）**

*「教務處遴選教學績優教師評量指標」：

下載路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教學績優教師專區/最新消息/【遴選公告】113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教務處遴選教學績優教師【評量指標】（110.08版）

以上應備文件請以一本資料夾（或卷宗夾）為原則，請勿膠裝。

六、獎項

(一) 教學績優教師：

1. 獎狀1只
2. 獎金$7,500/名（惟獎金額度擬依114年度預算調整之）。

*因經費來源相同，若同時獲得教務處及學院之獎項，僅能擇一領取。

(二) 教學傑出獎：

1. 獎盃1座/名。
2. 教學經驗傳承：

教學傑出教師應以教學觀摩方式提供教學分享（要點第9點），說明如下：

(1) 教學觀摩型式：實體課程教學觀摩。

(2) 教學觀摩時段：

A.由教學傑出教師提供2個授課時段，供教學資源中心進行觀課邀請調查使用。

B.由教學資源中心協助至少錄製一個時段之教學觀摩影片，上架至本校創新教學平台（TronClass平台），提供本校有興趣之師長自行上線觀看。

(3) 教學觀摩人數：每1實體觀摩時段以3名觀課教師為上限。

(4) 議課：

傳承教師(教學傑出教師)與觀課教師就觀課觀察重點(例如：教學方式、教材教具製作、評量模式、班級經營或師生互動技巧...等）進行討論，俾利完善教學經驗之傳承。

(5) 傳承教師回饋表：

敬請傳承教師（教學傑出教師）填寫「傳承教師回饋表」，逕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留存。

下載路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教學績優教師專區/最新消息/【遴選公告】113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傳承教師回饋表